

2. 讓我們仔細看看 v.1，保羅提出一個問題來，究竟這是一個什麼問題，他這樣問目的又何在？

亞伯拉罕憑肉體得了什麼？

- a) 保羅怎樣形容亞伯拉罕？

祖宗

- b) 「憑著肉體」是指什麼呢？究竟這個 kata sarka 詞是形容「得著」這動詞，抑或形容「亞伯拉罕」這個名詞呢？

文法上，二者皆可，但似乎是形容亞伯拉罕。

- c) 若是形容「得著」這動詞，意思是「亞伯拉罕靠著自己的能力，(即不是靠神的恩典)」，他可以得著什麼呢？
若是形容「亞伯拉罕」這個名詞，即是指「從肉體角度看，亞伯拉罕是我們的祖宗。」
以上那一個解說較為可信？原因又是什麼？

後者可信，與上文下理配合。

- d) 保羅的問題是：「究竟亞伯拉罕得了什麼？」究竟他所說的「得」(discover) 是什麼意思呢？

在稱義的事上，亞伯拉罕發現了什麼真理？

(註：「得」一字 NIV 譯作 'discover' (發現)，原文的意思是亞伯拉罕，我們的祖宗在這事上發現了什麼？「這事上」是指稱義的事上，也是保羅在二、三章一直討論的課題。)

3. 保羅在 v.2 提出了一個反面答案，他否定亞伯拉罕是憑什麼稱義？

不是憑行為稱義

- a) 所謂「因行為稱義」是什麼意思？難道「做好人」不可以上天堂嗎？難道遵守律法不可以稱義嗎？

不可以；在神面前沒有人可稱為義

- b) 為什麼保羅堅決否定亞伯拉罕不是因行為稱義？

因為若是因行為稱義，就可以自誇

- c) 為什麼亞伯拉罕或我們做好人在神面前仍是一無可誇，也不足令我們稱義呢？

因我們是罪人

4. 在 v.3，保羅從正方面去否定亞伯拉罕是因行為稱義，相反的，他是憑信心稱義，這是什麼證據呢？

引聖經

- a) 保羅在 v.3 引用了創世記十五：6「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」，究竟「算」是什麼意思？

參看註

(註：希臘文 logizomai 是一個商業會計用字，這是表明某某人把一筆款項放入另一個人的戶口上，即今日之所謂「入賬」credit。)

- b) 在 v.4-5，保羅解譯只有在兩種情況下別人把一筆款項放入我們的賬戶中

- (i) 做工出糧，老闆把我們應得的工價放入我們賬戶中。
- (ii) 沒有作工，當然沒有出糧，若別人仍把一筆款項放入我們的賬戶中，這就是恩惠 (grace)，而非工價 (wage) 了。
- 據創世記所說，亞伯拉罕是憑什麼稱義的？這證明了一個什麼事實？

不是靠行為，非工價，乃是恩典

- c) 有人解釋亞伯拉罕的信，是指他的信實 (faithfulness)，而不是指相信 (faith)，所以亞伯拉罕之所以能稱義，是因為他的 faithfulness，而不是他的 faith。你以為這樣的解釋有沒有不妥之處？為什麼？

參看註

(註：若亞伯拉罕是因他的信實而稱義，其實這也是一種行為 (work)，這正是保羅竭力要反對的。)

5. 保羅除了引用亞伯拉罕的例子來證明，因信稱義的道理，在 v. 6-8 他還引用一個人物來證明？

大衛

- a) 保羅引用大衛所寫的詩篇卅二：1-2 來證明些什麼真理？
我們都是罪人
- b) 在 v. 6，我們又看到 logizomai 這個字 (中文譯作算)，這個字又表明什麼真理？
神算我們為義，不是我們應得的
- c) 我們再看 v. 7-8，保羅用了三個不同的字來形容我們的景況，是那三個不同的字？(在中文是二個字)

(i) 「過」(anomia = transgression) 是什麼意思？

離神的標準甚遠

(ii) 「罪」(眾數)(harmartiai) 又是什麼意思？

罪行

(iii) 「罪」(單數)(harmartia) 又是什麼意思？

罪性

- d) 面對著我們這樣的景況，神又怎樣待我們？

寬恕和接納我們

(i) 「赦免」是什麼意思？你曾否經歷過被赦免 (寬恕)？

赦免 = 釋放

(ii) 「遮蓋」又是什麼意思？神用什麼遮蓋我們的罪？

用祂的血遮蓋我們的罪

(iii) 「不算為有罪」又是什麼意思？這裡所提到的「算」logizomai 與 v. 6 的「算」是不是同一意思？

參看註

(註：有英文譯本把 logizomai 譯作 impute, logizomai 一字解作 to count, to reckon, 一方面是可以從商業會計看，正如中文「算賬」一詞之涵義；但另一方面可從法律 legal 方面看，logizomai 可解作 impute, impute 可解作「罪有應得」或「義有應得」，「不

算為有罪」的意思是：雖然我們應該是罪有應得，但神卻不算為「罪」，反而算我們為義，這就證明 v. 6 所說，神是因我們信祂而算我們為義，而絕不是因我們的行為算為義。)

(二) 亞伯拉罕並不是因受割禮而稱義(v. 9-12)

1. 保羅在 v. 9 提出第二個問題來，這是什麼問題？

割禮

- a) 為什麼保羅要提到「割禮」的問題？「割禮」對猶太人來說有何意義？

是猶太人之所以為猶太人之表徵，也是立約記號

- b) 保羅一直是談到亞伯拉罕的稱義的問題，有沒有可能亞伯拉罕是因他受了割禮而得稱義呢？若沒有可能，保羅指出是什麼原因呢？

沒有可能，因為在亞伯拉罕未受割禮前，祂已經稱他為義

- c) 究竟亞伯拉罕受割禮先，然後神才稱他為義，抑或神稱他為義先，後來他才受割禮呢？這次序的問題表明了一個什麼真理？（參看創世記十二章及十七章）

參看註

（註：按創世記記載，神稱亞伯拉罕為義先，經過 14 年後才受割禮。）

2. 如此看來，據 v. 11 所說，割禮是什麼意義？

立約=記號

- a) 這裏所謂「記號」(sign and seal) 是什麼意思？

證明他已經稱義

- b) 「割禮」與「稱義」有什麼關係？

割禮是表明他已經稱義

- c) 舊約時是割禮，新約時是「水禮」，水禮與稱義又有什麼關係呢？

也是一樣

3. 亞伯拉罕是未受割禮前已經稱義了，在 v. 11，保羅以為這事實與那些沒有受割禮的外邦人有何意義？

他是那些在未受割禮而信主之外邦人之父

- a) 為什麼保羅說亞伯拉罕是一切未受割禮而信之人的父呢？

因為他和他們一樣，都是沒有受割禮前

- b) 如此看來，猶太人以為只有受割禮的人才得稱義的說法對嗎？那些猶太信徒又以為外邦信徒必先受割禮，歸化為猶太人才能稱義的說法又對嗎？為什麼？

不對，因為割禮不是稱義之先決條件

- c) 那些受了割禮的猶太人又能否稱義呢？按 v. 12 來說，只有一個條件，他們才可以稱義，這是什麼條件？

信

- d) 如此看來，「信」便是稱義的唯一條件，而非「割禮」。這道理是否仍然可以應用於今天呢？

可以

(i) 天主教以為教會（有形的天主教會）之外並沒有救恩，這說法對嗎？為什麼？

不對，只要信就可以稱義

(ii) 有些人以為未受洗的信徒並不可以得救，這又是否不對呢？

不對，因信而稱義

(iii) 若「洗禮」不是得救的條件，為什麼我們仍然有「水禮」呢？

見證，及立約記號
